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 《开展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细 则（修订）》的通知

云价鉴协〔2025〕6号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为规范开展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提高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质量，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法办〔2019〕36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以及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号）等行业自律管理规定，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价鉴协”）结合云南省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实际，凡在我省执业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均应按照人民法院委托专业技术评审函的要求，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及受托协会的技术评审工作，维护诉讼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工作程序细则。

本工作程序细则已经会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开展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细则（修订）》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5年6月9日

开展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 工作程序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提高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法办〔2019〕36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以及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号）等行业自律管理规定，结合云南省范围内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人民法院委托鉴定评估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细则。

一、委托评审

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云价鉴协按照《协会章程》及民政厅核准的业务范围接受各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专业技术评审委托函（以下简称“委托函”），对云南省内入库“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在司法审理、执行案件的涉诉财产处置、财产价格争议等环节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价格鉴定意见书或价格评估报告书），因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而组织开展的专业技术评审工作。

（一）委托评审需提供的资料

人民法院应当出具正式公文格式的委托函，载明：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价格鉴定意见书或价格评估报告书）名称、报告文号、价格鉴证

评估机构名称、异议人名称、异议事项、理由及证据、需要评审的事项等。

委托函应附评审材料清单，主要包括：

1. 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价格鉴定意见书或价格评估报告书）；
2.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异议及异议相关证明材料；
3.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针对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内容提交的书面异议回复和说明；
4.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提交的价格鉴定意见书或价格评估报告书、评估技术报告或形成评估结论的评估工作底稿；
5. 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进行价格鉴证评估时提交的相关材料；
6. 其他与委托评审事项相关的材料。

（二）评审材料获取方式及注意事项

云价鉴协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接获取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专业技术评审材料；

未对接完毕或材料无法通过线上传输的，人民法院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提供评审材料；

云价鉴协不单方接受涉及评审报告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评审资料，评审的补充资料需委托人民法院移交；

我省非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涉及的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参照本工作程序细则。

二、委托评审范围

异议人对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参照标准、选取参数、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以及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提供的相关说明提出书面异议等方面进行评审，且符合以下情形，属于委托评审范围。

(一)对违法、违规和参照标准的异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价格鉴证评估存在违反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事项；
2. 价格鉴证评估存在违反所依据的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事项；
3. 价格鉴证评估所依据的取价标准；
4. 价格鉴证评估的方法与评估计算参数选取合理性，评估假设前提（如持续经营假设）等事项的披露；
5.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影响评估结果及履行实施现场勘察等评估程序事项、评估方法选择与评估参数选取运用的合理性事项；
6.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与财产权属、资产（财产）清查时的重要事项披露遗漏；
7. 承担项目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执业价格鉴证师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执业规范的事项。

(二)对价格鉴证评估计算方法的异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评估方法选择错误或不适当；
2. 条件允许但未选择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 在评估报告中陈述的其他评估方法不适用的理由不成立或明显错误；
4. 采用成本法评估时，评估方法运用明显错误，如重置价或成新率明显错误或不合理；
5. 采用市场法评估时，评估方法运用明显错误，如选择的交易案例存在明显疏漏，或者修正指标明显不合理；
6.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方法运用明显错误，如相关收益参数、折现率取值明显不合理或错误；

7. 应用专家咨询法时，选取专家所在行业代表性、专家人数不合理；专家结论明显错误；合理性判定依据不充分；未进行最终评估结论取值分析、判断；专家结论成立限制、假设条件声明缺失。

(三) 对评估结果的异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当采用不同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确定最终评估结论的方法错误或依据不充分；

2. 评估结果存在明显计算错误和漏项；

3. 有证据证明评估结果不客观、不合理。

三、委托专业技评审的管理和注意事项

(一) 委托评审的登记管理

云价鉴协设立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负责云价鉴协受理价格鉴证评估评审项目的登记管理工作，并建立评审专业工作台账，收到人民法院委托函后，及时将相关信息登记录入《云价鉴协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台账》。

(二) 委托评审前重要事项的审核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或价格鉴证意见书的专业评审申请，云价鉴协不予受理：

1. 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评估人员职业资格的异议；

2. 对人民法院评估机构选择程序的异议；

3. 对司法委托鉴定评估范围的异议；

4. 未按《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第八条规定、办理中国价格协会或省级以上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执业登记并公告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异议；

5. 其他不符合专业技术评审的情形。

对评估结果的异议通常与评估参照标准、评估方法的异议密不可分，除非有充分证据，否则，仅对评估结果笼统提出异议的，以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采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得出的评估结论对抗涉案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的，云价鉴协不予受理。

(三) 委托评审的受理

云价鉴协应当在收到评审材料后进行审查，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其中：

1. 符合评审条件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回复《关于受理专业技术评审业务的函》（见附件 1），并告知收费标准、评审时限等事项；

2. 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将相关材料退还人民法院。

四、委托评审组织实施

(一) 成立专家组

云价鉴协在接受评审委托后，应当自收到委托评审法院告之异议人交纳评审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组建成立专家组。

1. 根据评审需要，在“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方式选取评审专家，并征询相关意见。

2. 专家组成员应承诺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与异议双方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有任何接触。

3. 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专家组成立后，由专家组成员民主推选专家中的一位专家担任组长。

组长主要负责评审工作召集、研讨，汇总专家意见、专业技术报告撰写等工作。

(二) 评审工作开展和实施

1. 云价鉴协确认评审材料收集完成,填写《专业技术评审材料确认表》(见附件 2)。

专家组自收到评审材料的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评审资料收集过程中,被评审(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或价格鉴定意见书)机构应自收到人民法院补充相关材料的通知函后,及时补充提交其工作底稿和其他需要补充的评估资料,工作底稿和补充资料自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成,未能及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齐全,云价鉴协将情况函复人民法院。

专家评审过程中,对个别案情复杂,专家组研判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云价鉴协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云价鉴协及时向委托评审人民法院报告,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专家组采取“分散+集中”方式开展评审工作。

专家组长负责组织专家组成员开展独立评审工作,同时汇集其它专家意见进行本次专业技术评审报告初稿撰写。

专家组长、专家组成员独立工作并签署其个人专家意见。

由每一位评审专家以分散的方式独立进行评审,形成评审专家个人的专业技术评审意见。

专家组成员全部完成个人评审工作后,专家组长组织专家组成员进行集中会商研讨进行集中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专家组意见。

3. 专家组长负责撰写《XXX 人民法院委托专业技术评审报告》(见附件 5),主要包括:

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对有关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概括性描述；对法院委托的评审事项，依据相关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逐一进行评审；形成专家组意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等执业标准的，需列示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依据；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

具体详见后附件 5《专业技术评审报告》，并视评审项目增减相应说明内容。

（三）形成专业技术评审结论

专家组全体成员应在规定期限内签署《XXX 人民法院委托专业技术评审报告》向云价鉴协报送。

（四）审核、签发《关于 XXX 人民法院委托开展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情况的复函》

经云价鉴协对专家评审工作的程序、专家评审工作底稿、专家评审结论等评审事项审核后，签章出具正式《关于 XXX 人民法院委托开展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情况的复函》。

（五）向人民法院报送专业技术评审成果文件

向委托评审人民法院报送评审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如下：

- 1.《XXX 人民法院委托专业技术评审报告》文本及电子光盘（若有）；
- 2.《关于 XXX 人民法院委托开展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情况的复函》（见附件 6）。

（六）评审项目的归档

专家评审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将《XXX 人民法院委托专业技术评审报告》、评审工作底稿及相关评审工作说明等评审材料归档一并移交云价鉴协秘书处；云价鉴协专家委员会登记形成电子文档及纸质评审材料归档登记入册。

（七）其他事项

- 1.复杂、疑难、重大专业技术评审项目，云价鉴协聘请律师、公正机构全程参与，并对整个专业技术评审项目过程、工作程序等提供鉴证、

专业法律服务咨询。

2. 本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程序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云价鉴协 2023 年 9 月 28 日分颁布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复核评审工作程序》同时废止。

附件 1. 关于受理专业技术评审业务的函；

附件 2. 专业技术评审材料确认表；

附件 3. 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底稿；

附件 4. 专业技术评审人员承诺函；

附件 5. XXX 人民法院委托专业技术评审报告；

附件 6. 关于 XXX 人民法院委托开展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情况的复函；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X)云价鉴协函 XX 号

关于受理专业技术评审业务的函

XXXX 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XXX 文号)委托我协会开展专业技术评审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经核实，委托评审事项符合评审要求，我协会决定受理该项委托，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执业规范开展专业技术评审工作。

根据《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中价协〔2021〕23 号)，需收取异议人评审费用 XX 万元。上述评审费用不包括对评估财产实施现场调查的费用。

请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将评审费用汇至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开户行：昆明官渡区农村合作银行云溪支行云溪分理处

银行账号：0300 1030 7101 4012

我协会将在收到评审费用后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专业技术评审材料确认表

委托人民法院：

被评审评估机构：

核对事项	是	否	说明
一、是否收到评审费用			
确认收到评审费用时间： 年 月 日			
二、评审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专业技术评审委托函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异议和 异 议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针对异议人的异 议内容 提交的书面说明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提交的价格鉴证 评估报告工作底稿			
法院委托评估时提交的相关材料			
三、是否符合开展评审工作的条件			
审核意见： ☐ 符合评审条件 ☐ 不符合评审条件			
审核人员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底稿

评估报告名称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评估机构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异议内容:			
专家组成员个人评审意见: (专业技术评审个人依据相关价格鉴证评估准则, 重点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设计参考标准、计算方法或评估结果等问题的书面异议逐一发表意见)			
专家签字: 日期:			

附件 4

专业技术评审人员承诺函

在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组织下，本人对×××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设计的异议内容进行了专业技术评审，根据“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的规定，本人承诺如下：

- （1） 不存在按照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 （2） 不存在按照规定应当从专业技术评审人员名单库中除名的情形；
- （3） 在执行专业技术评审期间，未就评审事项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或参加评估的人员有不正当接触；
- （4） 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专业技术评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XXX 人民法院

委托专业技术评审报告

(样式)

一、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基本情况

(介绍本次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被评审《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概述

对有关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概括性描述，包括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等。

三、专业技术评审依据

(本次专业技术评审回复异议内容所依据的相关价格鉴证评估规范或准则)

四、专业技术评审的对象和范围

- 1、本次专业技术评审回复异议内容所依据的相关价格鉴证评估规范和相关准则；
- 2、被评审《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合规、合法性审核；
- 3、被评审《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结论合理性分析及评价；
- 4、本次专业技术评审委托方委托的其他涉及被评审《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异议内容及回复

(依据相关价格鉴证评估规范和相关准则，重点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涉及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评估结果等问题的书面异议进行逐一回复，提出专家组意见建议)。

六、专业技术评审结论

七、专业技术评审中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根据本次评审中的具体情况加以说明。

八、专业技术评审报告评审结论成立需要说明的假设前提

根据本次评审中的具体情况加以说明。

(专家组成员逐一签名)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X)云价鉴协函 XX 号

关于 XXX 人民法院委托 开展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情况的复函

XXX 人民法院：

日前，我协会受理了贵院委托的对《XXX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XX 文号)涉及的异议事项进行专业技术评审工作。为此，按照有关规定，我们在协会专业技术评审专家库中遴选 XXX、XXX、XX ... 等共 X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开展了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形成了专家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协会汇总形成专业技术评审结论。

一、异议问题分析研判

(一)关于“.....”问题

(二)关于“.....”问题

.....

二、专业技术评审结论

专家组认为，.....

综上，我协会汇总形成专业技术评审结论：.....

以上意见，供参考。

附件 1. XXX 人民法院委托专业技术评审报告

附件 2. 评审工作底稿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盖章)

xx 年×月×日